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 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森新材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伊诺	指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三凯集团	指	三凯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瑞	指	中瑞合成(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爱瑞真	指	爱瑞真(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瑞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也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
光 有	指	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 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森新材		
证券代码	8334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合成材料制造(C26)-合成材料制		
生产公司別為17里	造(C265)-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C2651)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ESUN 碳氢石油树脂及相关副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 (股)	45, 000, 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艳玉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联系方式	0532-80628866		

公司属于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ESUN 碳氢树脂及相关副产品,ESUN 碳氢树脂可广泛应用于粘合剂工业、涂料工业、橡胶工业、油墨印刷工业,尤其在船舶防腐专用涂料方面优势明显。产品主要供应于船舶漆、木工胶、胶黏剂等制造厂商。

公司从事碳氢树脂生产、销售业务多年,采用"以产品定制业务带动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工艺研发、设计和生产,产成品检验合格发送给客户。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1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Ħ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Ť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3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Ť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 450, 000
拟发行价格(元)	2. 25
拟募集金额(元)	10, 012, 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 136, 618. 05	106, 942, 366. 82
其中: 应收账款(元)	13, 873, 470. 27	23, 876, 153. 66
预付账款 (元)	782, 699. 44	3, 548, 959. 74
存货 (元)	21, 557, 942. 98	26, 625, 573. 97
负债总计(元)	23, 302, 018. 17	44, 762, 129. 39
其中: 应付账款(元)	3, 849, 290. 47	3, 320, 620. 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 834, 599. 88	62, 180, 237. 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38
资产负债率	33. 70%	41.86%

流动比率	196. 94%	212. 47%
速动比率	97. 39%	132.7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7, 503, 585. 12	177, 143, 833. 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 158, 379. 58	17, 845, 637. 55
毛利率	17. 18%	18. 12%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	21.42%	33. 12%
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42%	55.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	15.84%	29.69%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 64%	2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 865, 176. 30	10, 322, 066. 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 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 023. 76%	938. 52%
存货周转率	393. 81%	602. 04%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
- 1、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7, 143, 833. 76 元, 比上年同期的 107, 503, 585. 12 元, 增加 69, 640, 248. 64 元, 增幅 64. 78%, 主要原因是:
 - ①原材料和产成品高位运行,销售单价增加较大;
- ②公司主要服务的固定客户数量和固定客户订单都实现了大幅增加,其中世界知名跨国公司订单销量稳定增加,公司也不断开发新的用户,通过展会开发了一个副产品树脂油大用户,使销量实现了较大增长。
- 2、毛利率: 2022年公司毛利率 18.12%,比上年同期的 17.18%,增加了 0.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了较多 2021年的较低价原料,2022年的原料和产成品价格都有大幅增长,液体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增加了产品毛利。
 - 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 1、应收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10,002,683.39 元,增幅 72.1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64.78%,同时给与更多客户账期所致。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由于 2022 年给与更多客户账期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21 年的 1,023.76%下降到 2022 年的 938.52%。

三、存货、存货周转率

- 1、存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5,067,630.99 元,增幅 23.51%,主要系公司给予大客户账期,大客户数量和采购量都有大幅增加,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 2、存货周转率受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影响,由 2021 年的 393.81%上升到 2022 年的 602.04%。

四、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 1、应付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减少 528, 670. 43 元,降幅 13. 73%,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采购都是预付款,有账期的较少。
- 2、预付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2,766,260.30 元,增幅 353.43%,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多,采购量增多,大部分厂家都是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导致预付款增加。
 - 五、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1、资产总计 2022 年末余额 106,942,366.82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69,136,618.05 元增加 37,805,748.77 元,增幅 54.68%,主要原因如下:
- ①货币资金 2022 年末余额 25,876,856.28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5,477,020.61 元增加 20,399,835.67 元,增幅 372.46%,主要系 2022 年业务收入增加,销售收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322,066.44 元; 2022 年根据业务需求,增加了银行贷款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7,326,516.98 元;
- ②因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给与更多客户账期,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 23,876,153.66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13,873,470.27 元增加 10,002,683.39 元,增幅 72.10%;
 - ③因订单量增加,预付账款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2,766,260.30 元,增幅 353.43%;
- ④因客户数量和采购量都有大幅增加,公司备货增加,存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5,067,630.99 元,增幅 23.51%;
- ⑤无形资产 2022 年末 6,398,484.19 元,比 2021 年末 4,708,108.64 元增加 1,690,375.55 元,增幅 35.90%,主要系子公司中瑞购买土地使用权。
- 2、负债总计 2022 年末余额 44,762,129.39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23,302,018.17 元增加 21,460,111.22 元,增幅 92.10‰,主要原因如下:
- ①短期借款 2022 年末余额 31,036,575.34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14,455,798.20 元增加 16,580,777.14 元,增幅 114.7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有账期的大客户数量和采购业务增多,为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向银行增加了贷款金额;
- ②应交税费 2022 年末余额 1,324,824.68 元,较 2021 年末余额 237,216.34 元增加 1,087,608.34 元,增幅 458.4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多,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 ③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 1,104,833.10 元比 2021 年末 2,574,758.53 元减少 1,469,925.43 元,降幅 57.09%,主要是应付股利 1,431,900.00 已分派完毕;
- ④长期借款 2022 年末 500 万元,比 2021 年末 0 元增加 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有账期的大客户数量和采购业务增多,为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向银行增加了贷款金额。
-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末余额 62, 180, 237. 43 元, 较 2021 年末余额 45, 834, 599. 88 元增加 16, 345, 637. 55 元, 增幅 35. 66%,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净利润增加。
- 4、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为 1.38 元,比 2021 年的 1.53 元年降低 9.8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盈利 17,845,637.55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导致股本总额从 3000 万上升到 4500 万股, 致使 2022 年每股净资产比 2021 年度有所下滑。

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使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为 33.12%,比 2021 年的 21.42%增长了 11.70 个百分点;本每股收益 2022 年为 0.55 元,比 2021 年 0.31 元增加 0.24 元,增长率 93.25%。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 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 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6名。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化 /二叶	实际	前十名	宮股东	幸事	本事			发行对象与
, 	发行对	控制	是否	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工员公	公司董监高股东
号	象	人	属于	比例	,				的关联关系
1	孙昌东	是	否	0%	是	董事长	否		为公司实际控制
						总经理			人,孙昌东担任股
									东凯伊诺执行董
									事,且系股东三凯
									集团实际控制人。
2	孙韶玲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与公司董事孙昌东
									为姐弟关系
3	李静	否	否	0%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4	李晓倩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5	姜艳玉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6	孙建安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副总经理			
7	武光亮	否	否	0%	是一	董事	否		
8	王莉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71,12		<i>T</i>	2	-T		F	认定	
9	张婷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0	关手作		承	00/	示		Ħ	认定 ハヨ	
10	姜雪梅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1	<i>17大</i> 事実		不	Ο0/	示		Ħ	认定 ひま	
11	陈慧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2	本品	不	不	0%	否		是	认定 公司	
12	李欣	否	否	U%	首		定	公司 认定	
13	杨华军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5	物辛牛	Í	Ė	U70	Ė		疋	公司	
14	赵玲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4	MON	H	H	0 /0			Æ	认定	
15	尤艳芝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10	/416/	Н	H	0 /0	1		~=	认定	
16	张国材	否	否	0%	否		是	公司	
	VN □ (1/4)	H	H	0 /0	"		~	认定	
								, , , C	

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有 9 名,分别为王莉、张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上述 9 名核心员工均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将在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将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9 名正在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均与伊森新材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子公司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孙昌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韶玲、孙建安、姜艳玉、武光亮为公司董事,李静、李晓倩为公司监事,董事孙韶玲与董事长孙昌东为姐弟 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号	发行对 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金私募技	投资基 或 投资基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孙昌东	03609573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孙韶玲	036090527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李静	03608943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李晓倩	036088915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姜艳玉	02141974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孙建安	036090396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武光亮	03609308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王莉	03609038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张婷	03608561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姜雪梅	036087372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陈慧	036089392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2	李欣	03609053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杨华军	03609381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赵玲	03609052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5	尤艳芝	036090390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张国材	03608780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 16 名, 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东,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 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 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5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2023)审字第 0003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180,237.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议的每股收益为 0.55 元。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 仅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生一笔交易,二级市场成交量为仅 200 股,成交金额 510 元,成交 均价 2.55 元。因成交次数与成交数量较低不足以作为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 共发生过 9 次权益分派,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2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28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8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现金股利 0.5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 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2.25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 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要理由为:

- (1)发行对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 (2)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4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孙昌东	3, 488, 000	7, 848, 000
2	孙韶玲	100,000	225, 000
3	李静	100,000	225, 000
4	李晓倩	100,000	225,000
5	姜艳玉	80,000	180,000
6	孙建安	31,000	69, 750
7	武光亮	20,000	45,000
8	王莉	200, 000	450,000
9	张婷	100,000	225, 000
10	姜雪梅	50,000	112, 500
11	陈慧	50,000	112, 500

12	李欣	31,000	69, 750
13	杨华军	30,000	67, 500
14	赵玲	30,000	67, 500
15	尤艳芝	30,000	67, 500
16	张国材	10,000	22, 500
总计	-	4, 450, 000	10, 012, 500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 量(股)	限售数 量(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孙昌东	3, 488, 000	2, 638, 500	2, 638, 500	XX X X Y
2	孙韶玲	100,000	75,000	75,000	0
3	李静	100,000	75,000	75,000	0
4	李晓倩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姜艳玉	80,000	60,000	60,000	0
6	孙建安	31,000	23, 250	23, 250	0
7	武光亮	20,000	15,000	15,000	0
8	王莉	200,000	0	0	0
9	张婷	100,000	0	0	0
10	姜雪梅	50,000	0	0	0
11	陈慧	50,000	0	0	0
12	李欣	31,000	0	0	0
13	杨华军	30,000	0	0	0
14	赵玲	30,000	0	0	0
15	尤艳芝	30,000	0	0	0
16	张国材	10,000	0	0	0
合计	_	4, 450, 000	2, 939, 250	2, 939, 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7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ビロノ	似口知们的奔朱贝亚仅用用儿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_	不适用	不适用	_	-	_	-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 012, 500
合计	10, 012, 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12,5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7, 012, 5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 000, 000
合计	-	10, 012, 500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本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具体如下:

- (1)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 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6)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2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	否
	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中 16 名自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治理规范, 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 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 拟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层为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 趋稳键。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 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凯伊诺	22, 526, 800	50.06%	0	22, 526, 800	45. 55%
实际控制人	孙昌东	0	0.00%	3, 488, 000	3, 488, 000	7.05%
实际控制人	刘潇	0	0.00%	0	0	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昌东持有凯伊诺 89.1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凯伊诺日常经营活动;三 凯集团持有 2,247.30 万股公司股份,孙昌东持有三凯集团 80%股权,刘潇持有三凯集团 20%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故孙昌东和刘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孙昌东和刘潇直接持股数量为 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0%,通过凯伊诺、三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2,559,397 股,间接持股比例 94.58%,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94.58%;本次发行后孙昌东直接持股数量为 3,48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05%,通过凯伊诺、三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2,559,39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86.07%,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93.12%。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 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 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 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 除的 情形。
 -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孙昌东、孙韶玲、李静、李晓倩、姜艳玉、孙建安、武光亮、王莉、张

婷、姜雪梅、陈慧、李欣、杨华军、赵玲、尤艳芝、张国材

乙方(发行人):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后生效。

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 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甲方所认购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 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缴付的 认购资金本金(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但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
- (2) 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责任条款
- 1、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如果一方(1)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 3、甲方未按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 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甲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对价(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 5、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6、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 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缴付 的认购资金本金(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但 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每日万分之五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
 - (2) 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
 - (二) 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

-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根据本条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 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 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 4. 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 6. 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 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马春明
联系电话	0531-68889571
传真	0531-68889883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昌东	孙韶玲	孙建安	武光亮	姜艳玉
全体监事签名	:			
李静	李晓倩	薛建智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孙昌东	 孙建安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	制人签名:		
孙昌东	刘潇		
			2023年4月17日
控股股	东签名 :		
青岛凯伊语	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4月17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623号、 和信审字(2023)第0003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办人员签名:

王伦刚 马春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